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津 0116 清申 70 号

申请人：天津市滨海新区广发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大连道七号。

法定代表人：张长胜，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晶心，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天津枫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京山道 783 号。

法定代表人：姚财茂，执行董事。

申请人天津市滨海新区广发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公司）以被申请人天津枫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睿公司）已法院生效判决书解散不能自行完成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天津润德典当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注册

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张喜彬认缴并实缴出资 8000000 元，持有 16%的股份；王树建认缴并实缴出资 8000000 元，持有 16%的股份；关姝丽认缴并实缴出资 8000000 元，持有 16%的股份；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滨海房地产经济咨询服务中心认缴并实缴出资 16000000 元，持有 32%的股份；广发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0000 元，持有 20%的股份。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姚财茂系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王树建系公司监事。公司的经营由大股东咨询公司派人负责。因公司出现僵局，王树建、关姝丽、张喜彬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解散天津润德典当有限公司，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20）津 0116 民初 105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天津润德典当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 日，天津润德典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枫睿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850 万元，股东为天津滨海新区卓达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广发公司，持股比例 20%；王树建、张喜彬、关姝丽，各自持股比例为 1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信息咨询服务。

另查明，国家企业信息系统载明，枫睿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成立清算组，王树建为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成员为张喜彬、王树建、广发公司、关姝丽、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滨海房地产经济咨询服务中心。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滨海房地产经济咨询服务中心名称变更为天津滨海新区卓达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广发公司就枫睿公司清算事宜召集股东

会，会议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点，会议通知通过邮寄方式书送达关姝丽、王树建、张喜彬送达会议通知，就解散并成立清算组事项，关姝丽、张喜彬不同意成立清算组，决议未通过2024年7月31日，广发公司召集清算组会议，下发清算组会议通知函，载明：经查询，2020年12月1日，枫睿公司已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销备案/公告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王树建（组长）、张喜彬、卓达公司、关姝丽、广发公司，为推动清算会议，股召集会议，会议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10点，议题为履行清算义务过程中的要求及流程把控以及限期完成清算事务。广发公司向关姝丽、王树建、张喜彬邮寄会议通知函，关姝丽、王树建、张喜彬签收，2024年8月12日，枫睿公司清算组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显示，只有广发公司代表马长民、枫睿公司法定代表人姚财茂签到。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枫睿公司解散事由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之前，故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判决枫睿公司解散，已发生解散事由，枫睿公司成立清算组后至今3年多，未能有效推进清算工作，清算组亦未能有效召集协商清算事宜，枫睿公司召集股东会协商成

立新的清算组亦未通过，就公司清算问题已出现僵局。申请人作为股东请求对被申请人强制清算不违反法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天津市滨海新区广发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对天津枫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 审 | 判 | 长 | 耿 | 亮 |
| 审 | 判 | 员 | 施 | 丹 |
| 审 | 判 | 员 | 庞 | 昊 |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 | | | | | |
|---|---|---|---|---|---|
| 书 | 记 | 员 | 毕 | 诗 | 轶 |
|---|---|---|---|---|---|